

附件四：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制定人		修改人/校正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文件编号	HTAL/ZC-P-001	版本/版次	B/2
制定日期	2022-03-15	修定日期	2023-11-10
发布日期	2023-11-15	管理部门	整车事业部
控制类别	受控	发放编号	

2023 年 11 月修定

2023 年 11 月实施

重庆久阜泰悦 发布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2/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前 言

本制度依据体系管理要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而修订。

本制度由整车事业部提出、起草及修订。

为便于管理，制度的历次修订记录附后保存。

本制度由整车事业部负责解释。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3/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1.目的

为确保合作伙伴在执行商品车运输各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操作规范，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特制定本程序。

2.范围

2.1 适用范围：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车事业部各运营中心所有品牌商品车运输各环节，含倒运运输。

2.2 发放范围：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车事业部。

3.职责

3.1 各合作伙伴：遵守本文件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商品车运输任务。

3.2 各运营中心：对现场人员操作进行日常管理。

3.3 整车事业部客服组：负责 GPS 跟踪及运输车变更等在途管理。

3.4 质量安全部：负责各运营中心现场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

4.名词解释

无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4/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5.内容

5.1 运输车要求

5.1.1 运输车基本状态要求

5.1.1.1 应符合车辆设计相关标准，如《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运输手续及相关证件。运输车装载空间及零部件应适应商品车的外形、尺寸和运输质量要求。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进行车辆年检，确保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5.1.1.2 运输车基础设施完好，如刹车系统、照明系统、液压系统，可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5.1.1.3 挂车锈蚀，应按照《HTAL-QB-JS-2021-006 拖挂车强化腐蚀评价标准》要求及时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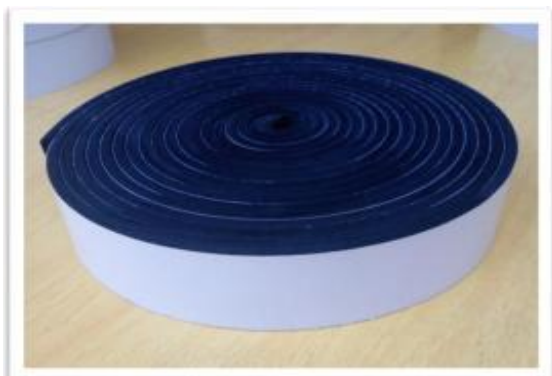
5.1.2 软保护要求

5.1.2.1 运输车软保护应满足客户《OM 6.5.2》、《LS-BBT16-003 Soft Protection Regulations》要求及质量安全部相关要求，如客户要求变更，应满足客户最新要求。

5.1.2.2 软保护覆盖位置：除液压杆升降位置、安全拖滑动区域、孔位或无缝隙或缝隙小于防撞胶条厚度的位置外，立柱及横梁及车门可能触碰到的地方，需有软保护，软包高度应从最低位向上 1.5 米。确保商品车头朝向、车型不同时，装卸过程中均能受到足够保护。

5.1.2.3 针对运输车突起且可覆盖软保护位置，如安全绳固定用 U 型钩，应覆盖软保护，规避商品车质损；

5.1.2.4 软保护材料应为柔软的发泡橡胶条/管（如图），胶条厚度不小于 4mm，以双面胶粘贴于车厢立柱表面内侧；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5/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5.1.2.5 胶管管壁厚度不低于 7mm，穿过安全绳并固定；

5.1.2.6 胶条/管磨损、脱落需及时更换；

5.1.2.7 对于软保护无法覆盖的区域，驾驶员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质量风险。

5.1.3 安全绳要求

5.1.3.1 运输车安全绳配备及质量要求应满足质量安全部《HTAL-QB-JS-2022-001 拖挂车坠落防护安全绳技术标准》要求。

5.1.3.2 绳末端连接金属件时，末端环眼内应加支架（鸡心环）；可拆卸安全绳末端使用不锈钢弹簧扣，安全绳至少每 10 个月更换一次；当鸡心环、U 型钩、钢扣等金属部件出现严重锈蚀须更换相应部件。

5.1.4 轮胎要求

5.1.4.1 运输车轮胎应满足质量安全部《HTAL-QB-JS-2021-005 拖挂车轮胎关键缺陷标准》要求。

5.1.4.2 当外胎表面存在外伤、缺肉或割伤，且外伤长度 >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凸起、变形、异物刺入（指铁丝或铁片）等影响使用；轮胎表面花纹磨损至磨损标志，无磨损标志胎冠深度 < 1.6mm，应立即更换轮胎。

5.1.4.3 当车头转向轮外伤长度 > 25mm 或胎冠深度 < 3.2mm；车挂轮胎外伤长度 > 25mm 或胎冠深度 < 1.6mm，应立即更换轮胎。

5.1.4.4 当轮胎表面出现扎钉，应立即维修，或依据现场实际状况，更换轮胎。

5.1.4.5 当轮胎螺栓、螺母发生松动、缺失，应立即维修。

5.1.5 警示标识要求

5.1.5.1 每台运输车应按照质量安全部《HTAL-QB-JS-2021-007 货车及挂车反光标识、警示标识标准》张贴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5.1.5.2 警示标识应包括：拖挂车警示反光标识：视线盲区注意安全警示反光标识、右转危险警示标识、非授权禁止操作液压警示反光标识；

5.1.5.3 自有运输车，应在车头正副驾驶室左右两侧张贴重庆久阜泰悦公司相应 Logo。

5.1.5.4 X5 限位标识：如装载 X5，应在运输车挂车张贴 X5 限位标识（张贴高度至少距离下层板 2.2 米处，且张贴位置在驾驶员操作操作杆时可清晰看到）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6/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5.1.5.5 禁止在运输车车身张贴未经批准的广告、贴画等标识。

5.1.6 绑带要求

5.1.6.1 运输车绑带配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客户《LS-BBT16-002 商品车绑带捆绑规范》要求及质量安全部《HTAL-QB-JS-2022-002 捆绑器（绑带）固定技术标准》等要求。

5.1.6.2 当绑带织带横截面破损、断裂、穿孔、切口宽度大于 5mm；配件、拉紧装置有变形、裂纹、破损；受力部位打结不能解开，应及时更换。

5.1.6.3 当轮挡出现扭曲变形或断裂焊接处出现脱焊或裂纹，应及时更换。

5.1.6.4 每台运输车都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宝马批准的轮挡和三点式绑带或防滑带式绑带。

5.1.7 GPS 安装要求

每辆运输车必须安装公司指定 GPS 设备，并确保其在运输期间始终有效，保证相关部门在商品车运输期间，可随时对商品车运输情况进行监控。特殊情况，应向整车事业部总监申请，允许后方可进行运输，同时提供客服人员运输轨迹截图。

合作伙伴应自行与 G7 公司联系，完成设备购买；在 G7 平台自行完成 GPS 绑定，GPS 设备号与相对应的卡车车牌号进行绑定；完成 GPS 绑定后，相关人员沟通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在 G7 平台协作中心模块，完成关系建立；完成 GPS 关系建立后，相关人员及时将承运重庆久阜泰悦业务的卡车信息共享至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G7 平台；应保证在承运重庆久阜泰悦业务期间，G7 设备正常有效使用。

5.1.8 运输车维护保养要求

合作伙伴应按战略规划部《HTAL/ZG-W-010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对重庆久阜泰悦自有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合作伙伴应保留相关维护保养记录。

5.1.9 运输车 5S 要求

5.1.9.1 运输车应外观整洁，前风挡除入厂证和 GPS 设备、ETC 设备外，禁止随意摆放其它物品。

5.1.9.2 驾驶室储物盒内物品摆放整齐，其他位置无杂物摆放，随身物品和劳保用品禁止随意乱丢乱放。

5.1.9.3 运输车应至少每两周清洗一次，视车况洁净程度，可增加运输车清洗频次，确保运输车洁净程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7/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度满足客户要求，反光标识醒目。

5.1.10 随车工具要求

5.1.10.1 每个运输车应至少配置 2 个 4KG 以上灭火器，且放置位置合理、稳定。

5.1.10.2 直发车辆，应至少配备 2 个安全锥，确保卸车能够有效警示社会车辆、行人。

5.1.10.3 随车工具应确保放置位置合理，避免在运输期间，对商品车造成质损。

5.1.11 运输车严禁出现以下情况：

5.1.11.1 上层升降装置及上下车渡板有损坏。

5.1.11.2 装卸渡板角度大于 12 度。

5.1.11.3 渡板（包括车体渡板和装卸活动渡板）间的间距长度大于 15 厘米，高度差大于 5 厘米。

5.1.11.4 装卸渡板宽度小于商品车轮胎外缘。

5.1.11.5 渡板及车体有断裂，焊点锈蚀或其他损坏。

5.1.11.6 渡板被油污或润滑脂弄脏。

5.1.11.7 车体软保护未覆盖风险操作区域

5.1.11.8 使用残次的轮挡和绑带。

5.1.11.9 存在损害轮胎的尖锐突出。

5.1.11.10 胎纹深度小于法规要求，轮胎存在割伤，裂纹问题，固定螺栓松动，断裂或螺帽缺失。

5.1.11.11 不合格的灭火器。

5.1.11.12 气分管路或液压管路存在泄漏。

5.2 驾驶员要求

5.2.1 驾驶员基本要求

驾驶员应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 A2 驾驶证，且不处于实习期。从业资格证类别应涵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酒驾，毒驾等国家严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并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件核实检查。

5.2.2 培训要求

驾驶员承运重庆久阜泰悦业务，应遵守《HTAL/ZC-W-002 整车运输现场综合管理制度》，接受重庆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8/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久阜泰悦相关培训，并按要求达到考核标准，新驾驶员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2.3 着装要求

驾驶员入场时，应穿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衣服上不能带有尖锐的附加物（如钥匙、手链等），禁止佩戴首饰、手表、钥匙链等坚硬物体。需穿着经公司认可工作鞋（全包裹胶底工作鞋，最低满足 S1 类别）。

5.2.4 行为操作要求

5.2.4.1 驾驶员在发运区内禁止吸烟，无授权禁止拍照，禁止在商品车内吃食物，休息。

5.2.4.2 驾驶员应保持商品车内饰干净整洁；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等杂物，应将废弃物品投掷在指定垃圾箱内，禁止私自出入库区。

5.2.4.3 如有随车人员，须提前上报运营中心备案，运营中心需对随车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严禁出现 18 岁以下随车人员，禁止随车人员操作商品车及辅助性操作。

5.3 合作伙伴现场协调要求

为确保合作伙伴操作规范性，各固定合作伙伴应配备专人常驻发运现场，协助重庆久阜泰悦安全员对发运现场进行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物资储备管理、驾驶员培训、云课堂操作、车辆问题整改、商品车装载操作监管、TIM 启运、指呼录制、Joy Chat 启运等现场工作。根据发运需求，合作伙伴派驻的现场协调人员数量应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5.3.1 合作伙伴现场协调配备标准

5.3.1.1 根据业务需求，各固定合作伙伴应至少配备一人作为运输现场协调，人员需合作伙伴授权，并签署《HTAL/ZC-R-015 驻场代表授权函》。

5.3.1.2 如合作伙伴为临时运力，每月发运量 ≥ 500 台，应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现场协调，进行现场管理。

5.3.1.3 如合作伙伴为临时运力，每月发运量 < 500 台，由重庆久阜泰悦安全员对驾驶员及发运工作进行管理。

5.3.2 合作伙伴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5.3.2.1 合作伙伴应按运营中心要求配备足够物资，由现场协调进行储备及发放，如防撞棉、绑带、反光贴、安全锥等车辆必备物品，避免不合格运输车进入场地。物资使用后，现场协调应及时向所属合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9/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作伙伴提出采购申请，保证库存。

5.3.2.2 现场协调应对入场驾驶员着装进行检查，如驾驶员不符合重庆久阜泰悦着装要求或工作服脏，污禁止操作商品车。

5.3.2.3 驾驶员应佩戴干净手套/保持干净裸手驾驶商品车，现场协调应对此进行检查。

5.3.2.4 现场协调应监管新驾驶员装车规范，确保新驾驶员按要求完成车辆装载及发运。

5.3.2.5 驾驶员作业时，现场协调应在现场协助提醒。

5.3.2.6 现场协调负责为新驾驶员申请云课堂账号，协助新驾驶员完成云课堂培训内容。

5.3.2.7 现场协调应指导驾驶员熟练掌握云课堂操作方法，并督促驾驶员完成当月培训内容，必要时，配合重庆久阜泰悦安全员完成当月对驾驶员的线下培训及考核。

5.3.2.8 现场协调应及时在云课堂中对待发运车辆进行复检。

5.3.2.9 配合运营中心现场管理人员相关工作。

5.3.3 合作伙伴现场管理人员淘汰机制（零容忍项）

5.3.3.1 现场打架斗殴、辱骂、寻衅重庆久阜泰悦员工。

5.3.3.2 向客户、经销商传递虚假信息，导致相关事宜未及时处理。

5.3.3.3 将商品车相关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与物流服务不相关的人。

5.3.3.4 工作期间酗酒或煽动驾驶员集体罢工。

5.3.3.5 对重庆久阜泰悦管理人员安排的工作不予配合且经教育或沟通仍不配合。

5.3.4 如现场协调季度内 3 次以上被发现未按要求作业，将视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运营中心将有权利要求合作伙伴立即更换现场协调。

5.4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管理要求

5.4.1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申请

5.4.1.1 合作伙伴根据业务需求，提前 1 个月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进行中转场地使用申请，报至所属运营中心。

5.4.1.2 接到中转场地使用申请后，所属运营中心在一周内，按《HTAL/ZC-R-001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0/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评估表》完成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邮件形式上报整车事业部，同时通知合作伙伴。

5.4.1.3 所属运营中心实施评估须由运营中心经理、现场主管（或指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合作伙伴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陪同评估，评估后形成评估记录，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整车事业部，并通知合作伙伴，针对现场异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确定整改时限，运营中心应指定专人验证异常整改有效性。

5.4.1.4 合作伙伴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并提交场地异常整改结果。

5.4.1.5 所属运营中心完成评估后，应将评估记录进行存档，并对《HTAL/ZC-R-012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汇总表》进行更新汇总。

5.4.2 合作伙伴对中转场地日常管理要求

5.4.2.1 合作伙伴日常管理须有指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指定人员须报备至所属运营中心与质量主管（或指定人员）对接日常管理情况。

5.4.2.2 合作伙伴日常管理人员须每日按《HTAL/ZC-R-013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日常检查表》进行日常检查，如实填写记录并存档。

5.4.2.3 合作伙伴日常管理人员对日常巡检发现异常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异常问题须在 2 小时内以口头形式上报所属运营中心，72 小时以邮件形式汇报有效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5.4.2.4 所属运营中心对异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并对异常问题进行汇总。

5.4.2.5 合作伙伴应保持中转场地基础硬件设施功能性、完好性，具体要求如下：

a.场地路面硬化条件符合商品车存储基本要求，如地面平整、无大块碎石、金属异物（如：铁丝、铁钉等）。场地内排水良好，避免地面积水；

b.场地内监控设施全范围覆盖，监控存储至少保留 1 个月存储；

c.保安室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外来人员有效管控，未经授权外来人员禁止进入场地；

d.合作伙伴场内作业人员需穿着工作服或穿戴反光背心进行作业，作业时需佩戴干净手套或保持裸手干净，严禁佩戴手表、戒指、钥匙等尖锐饰品；

e.场地内应有物理隔离，周围与外界接触部分应有围网，且状态完好；

f.巡检人员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所属运营中心，及时汇报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

g.中转场地基础设施如需出现更新、维修或工程施工改造等，须提前一周进行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备所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1/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属运营中心；

h.未经培训及备案的中转场地人员禁止操作商品车；

5.4.2.6 如中转场地商品车存放区域无遮挡，禁止存放哑光漆商品车及敞篷车，如有特殊情况，应以邮件形式向整车事业部及质量安全部报备。

5.4.3 运营中心对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监管要求

5.4.3.1 运营中心应每月依据《HTAL/ZC-R-014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抽查表》进行检查，检查期间须有合作伙伴日常管理人员协助完成，检查完成后，应将检查结果以邮件形式反馈给合作伙伴负责人。

5.4.3.2 运营中心应对合作伙伴出现异常问题整改 measures 及整改计划进行跟踪验证。

5.4.4 质量安全部监管

5.4.4.1 质量安全部应对运营中心合作伙伴中转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发现异常问题或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形成记录。

5.4.4.2 各运营中心应协助质量安全部实施监督检查。

5.4.4.3 质量安全部对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管理及检查标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运营中心提升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管理质量。

5.4.4.4 质量安全部对各运营中心监督检查期间，如连续发现较大管理缺失，可建议下一年取消合作伙伴中转场地。

5.5 商品车运输要求

5.5.1 运输车入场前点检要求

合作伙伴应对每辆运输车，在入场装车前，进行自查，确保运输车满足 5.1 条款基本要求。

5.5.2 运输车入场整备要求

5.5.2.1 驾驶员入场后，应遵守当地库区相关规定，办理入场登记，完成运输车整备，等待现场人员进行运输车点检。运输车停放位置应与发运道保证足够距离，避免因距离不足，导致装车质损（如库区有停止线，遵循库区停止线停车，如库区没有停止线，建议至少保证 5m 或一台商品车距离，以满足装卸要求）。场内速度不得超过 25km/h，如当地有特殊要求，应按当地库区限速要求行驶。场地倒车时，应注意观察现场环境安全，必要时沟通现场人员协助倒车，避免造成损失。倒车速度应控制在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2/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10km/h，停在指定道次。

5.5.2.2 运输车空车入场前，二层板应为升起状态，进入场地后，现场管理人员应对运输车进行点检，点检合格后，装车前，二层板落下后，应确保二层板托举块收起（向外侧旋转 180°），避免装载过程刮蹭商品车。具体卡车点检内容应参照公司卡车装载前点检相关文件执行。

5.5.2.3 对于一天多处往返场地车辆可内部评估风险项，对于低风险项可以按天进行点检，但是对于轮胎等高风险项应按次点检。

5.5.3 商品车检验要求

驾驶员应按照所在库区规定时间完成商品车检验时，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与现场协调或现场安全员进行沟通上报，严禁私自处理。具体验车步骤应参照公司商品车验车检查相关文件执行。

5.5.4 商品车装载固定要求

5.5.4.1 装车前，装卸渡板必须清除污物（包括油和润滑脂），如遇雪天，驾驶员须提前清理好渡板积雪，避免装车期间出现打滑或影响装载商品车情况。装车前，绑带与轮挡必须从渡板上拆除。清除商品车冰雪，应使用塑料材质冰铲或猪鬃刷清理风挡和窗户上冰雪，不可使用雨刷器清理。

5.5.4.2 针对底盘护板，排气系统等在装卸环节存在与地面刮碰风险的商品车，需在装卸车时采用必要辅助措施，使车体凹陷部分在装卸车时需保持水平。

5.5.4.3 安装渡板时，应确保延长渡板与上层渡板连接处固定牢固，且稳定放置在地面，主车装载完成后，驾驶员应立即收起主、挂车之间连接渡板，锁死插销，避免在途期间发生质损。商品车下层板装载完成后，应及时收起延长渡板，锁死插销，避免运输途中松动脱出。

5.5.4.4 驾驶员应根据商品车车型及经销店送货顺序，合理安排装车顺序。（哑光漆车辆运输必须装载在卡车上层，卸载后必须第一时间检查漆面并立刻清除污染物，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客户报备）进入商品车时，车门打开角度不能大于 1 档，开门时，用一只手护住车门外侧，防止刮蹭并排其他商品车，侧身进入商品车内。

5.5.4.5 在发运区装载商品车时，应以行走速度（最高 10km/h）装载，严禁驾驶商品车超速行驶。装载完成后，应确保商品车之间、车顶和上层装载平台之间、商品车与运输车其他障碍物至少保证 10cm 间隙。中置轴车型，主挂车连接处，上下层渡板，前后两台商品车安全距离应至少保证 25cm。主挂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3/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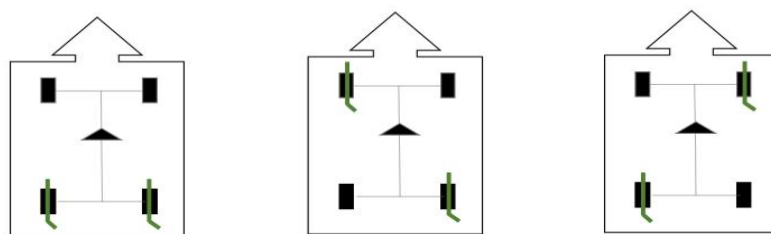
车连接处，上层板前后两台商品车安全距离应至少保证 50cm。（如不能达到 50cm 安全距离，各运营中心负责人应针对卡车车型、商品车车型，进行装载测量，并保留测试记录，确保转弯时最大角度无刮蹭）。上层板主挂连接处应处于同一水平线。尖头车车顶处，如装载商品车，应结合不同车型进行装车测试（不同型号尖头车、不同型号商品车应分别测试），避免在途质损。

5.5.4.6 将商品车停到合适位置后，应将自动变速箱的档杆挂在“P”档并运用手动制动来固定商品车。沈阳工厂和沈阳各个仓库之间（倒运车）的运输，上层和下层商品车，可打两个绑带进行固定，固定位置如图。其他区域倒运卡车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商品车装载固定，如标准低于以上要求，需要征得客户授权或同意后执行。直发运输车，商品车绑带固定应满足 2,3,3,4 要求，起跳车辆应满足四带两挡要求。

注：1、上层板首位，如无轮挡，应固定四根绑带，以有效固定商品车。

2、起跳车辆，轮挡应作用于低位轮胎处。

3、严禁将商品车机械零件作为绑带捆固点。



Securing the load when loading in direction of travel
与卡车行进方向同向装车

5.5.4.7 绑带固定操作规范

a.拿起绑带，将绑带对折，拿起绑带挂钩与操作手柄，注意在渡板固定商品车时，避免刮碰商品车。

绑带一头挂钩需挂入渡板孔中，同时绑带绕过轮胎，绑带与甲板夹角应在 70~90°，确认绑带包裹轮胎后，被正确固定在渡板上，绑带不能抱打或扭麻花状，且绑带应固定在轮胎中心位置。

b.将第二个挂钩挂入渡板中，以轮胎纵向挂好第三个挂钩点（手柄位置），绑带纵向延伸线与车轮中心纵向延伸线的夹角为 $\pm 5^\circ$ ，将绑带末端反扣于捆扎器内（防止绑带末端擦伤商品车），收紧手柄上的绑带（用手护住商品车，避免产生质损）。



c.钉板结构的绑带，需要确保 3 个橡胶块分别在轮胎的 10/12/14 点钟位置，且胶块防滑面紧贴轮胎，如胶块破损应及时更换，以确保绑带固定牢固。

d.带防滑草坪带的绑带，需要确保防滑带中心位于轮胎顶端且防滑面紧贴轮胎。

e.如使用捆扎带，应在二层板升起状态时进行上层板捆扎带固定操作。捆扎带及卡扣不可与下层板商品车接触。如下层板商品车装载完毕，发现存在捆扎带与商品车接触，应及时调整捆扎带长度。

f.驾驶员使用绑带固定商品车时，应佩戴手套，驾驶员所配备手套需能保证双手不被外界油污、泥土污染，否则需立即更换；保证在驾驶每台商品车前保持干净裸手/佩戴干净手套，避免污染商品车。

g.每装载一台商品车，应立即进行商品车绑带固定，固定完成后，再装载下一台商品车。绑带应固定牢固，通过拉伸、敲击，仅可轻微弯曲。

5.5.4.8 商品车上层板装载固定完成后，操作操纵杆调整上层板高度，确保下层板作业时留有足够安全高度不刮蹭到车顶。注意上层板举起到位后，应从挂车外侧扭转安全托或固定安全插销。中置轴车型，装载下层板三号位需注意商品车前保险杠不得超过挂车前梁。在运输车上层板作业时，应注意防滑、防跌落。

5.5.4.9 商品车倒装时，须有人配合指挥操作，对准渡板引导线，注意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确保商品车停放位置合理，避免发生掉落、碰撞风险。

5.5.4.10 夜间装车完毕之后，商品车前照灯及转向指示灯必须关闭。驾驶员只允许从驾驶侧车门下车。驾驶员应确保装载完毕之后，所有的车窗及车门已经关好。同时应取走并妥善保管钥匙（装载完成后钥匙必须放置在中控杯架内）确保无质量问题发生，且没有第三方能取得钥匙。

5.5.4.11 严禁驾驶员在装载商品车过程中载人、载物、开启商品车空调等功能设备。

5.5.4.12 驾驶员商品车装载完毕后，应配合现场安全员进行装车检查及指呼作业录制，针对装车检查及指呼录制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如为非工作时段装车，驾驶员应代替安全员进行装车后检查及指呼视频录制，并将录制的指呼作业及时反馈所属运营中心安全员，指呼录制应满足《HTAL/ZA-W-007-指呼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具体商品车装载应参照公司装载文件执行。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5/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5.5.5 在途管理要求

5.5.5.1 在途期间，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安全、及时运输。

5.5.5.2 在途期间，驾驶员保证运输车 GPS 正常运行，相关人员可随时监控查看车辆行驶轨迹，禁止驾驶员私自卸载或关闭 GPS。

5.5.5.3 如在途期间，发生道路运输事故，驾驶员在 2 小时内向质量安全部、运营中心上报事故情况，并进行拍照保留事故现场，在运输车尾部 150m 处摆放警示标志，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

5.5.5.4 如在途运输中，遇突发事件，例如运输车故障、封道等，须立即上报合作伙伴负责人及调度，等待调度指示后行动，禁止运输车驾驶员擅自改变运输路线。

5.5.5.5 驾驶员在连续行驶 4 小时后，应在就近服务区进行停靠，保证休息 20 分钟以上，防止疲劳驾驶，驾驶员在凌晨 2 点-5 点，应在临近服务区休息，防止疲劳驾驶。如有特殊原因，应向整车事业部报备，批准后才可在该时间段内进行运输。休息期间，驾驶员应对车门、车窗、后备箱关闭情况、商品车绑带固定情况、液压防坠落插销固定情况、商品车外观、卡车轮胎状态等进行检查。

5.5.5.6 行驶途中，如遇到桥梁、限高杆等，应注意瞭望高度指示，减速慢行，确保安全通过。

5.5.5.7 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商品车地跑，如果是经销商同意或要求驾驶员地跑，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报备运营中心经理及整车事业部客服或调度。

a.地跑之前提前应报备运营中心；

b.提供与经销店库管确认可以地跑的证据，如微信截图、语音翻译、电话录音等；

c.需提供地跑原因，如限行、禁行、修路等，并使用水印相机拍照或小视频拍摄加以证明。

5.5.5.8 运输中途停留超过 3 小时为异常停留（夜间休息除外），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停留原因。

5.5.5.9 商品车装载后至到达目的地前，不允许中途卸载或更换运输车，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运输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报备运营中心经理及整车事业部客服或调度：

a.更换运输工具提前报备运营中心；

b.更换后的运输车应满足 5.1 条款要求；

c.驾驶员应熟知经销店路线；

d.更换地点应保证商品车安全；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6/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e.如使用小拖板，需要提供装车小视频（并录制商品车车架号）。

5.5.5.10 无特殊情况，商品车装载后应在装载计划当日 24 点前出发。

5.5.5.11 经销商通知收车位置变更时，需第一时间告知客服，确认经销商是否已将新地址发送宝马备案，如已完成可运送至新地址。

5.5.5.12 在运输的间歇阶段（比如在途休息，卡车修理等造成的停歇等），无授权的人员不可接近商品车。

5.5.5.13 在途期间，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a.擅自更改行驶路线，临时更改交付地点。

b.在途期间，出现事故，瞒报谎报事故。

c.在途期间，私自维修商品车。

d.在途期间，私自将商品车或装载商品车的拖挂车停在危险区域，如临时停车道、树枝等绿植附近等。

e.严禁商品车运输期间混装其他货物或载客等行为。

5.5.6 商品车卸车要求

5.5.6.1 驾驶员运载商品车在出发后，与经销商收车人电话沟通确认卸车时间、地点及交通管制规定，商品车应交付到客户跟经销店约定的合规场地内。

5.5.6.2 驾驶员应选择合适位置停车，尽可能避开周围风险点，如树枝下方、水泥锥旁，严禁在十字路口或交叉路口旁停车作业。下车前，拉好手刹，并在车辆后方至少 10m 处摆放至少 2 个三角牌或安全锥，警示后方来车，避免碰撞。如路况复杂，可在运输车侧面增加安全锥，警示侧方车辆。

5.5.6.3 停车后，卸车前，驾驶员应从运输车停放位置步行至卸车位置，识别卸车环节存在风险。在商品车卸载时，小心慢行，避免质损。如卸车环境受限，无法改变，可沟通库管等，协助指挥，确保安全卸车。

5.5.6.4 安装渡板时，应确保两侧渡板、活动渡板均安装完毕，插销固定牢固，地面平整，渡板无翘起，渡板最大倾斜角度不大于 12 度。并在商品车卸载前，再次确认渡板已安装完成。

5.5.6.5 卸载下层板时，应升高二层板及托举架，至少升高至 X5 限位贴张贴高度。避免卸车时，发生刮蹭质损。卸载上层板时，应将两侧支撑架旋转 180 度，确保向外且固定。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7/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5.5.6.6 应每卸一台商品车，拆卸一台拆商品车绑带，严禁一次性拆卸所有商品车绑带，再进行商品车卸车。拆卸后的绑带，应从商品车旁全部移除去，放置安全位置或储物箱内，并以步行速度（10Km/h）将商品车沿引导线驶出运输车（如起跳车辆，涉及低位轮挡，应同时收起轮挡）。拆卸商品车绑带前，应检查商品车状态、绑带固定完好性，如发现商品车质损，应保留第一现场状态，拍照留存。严禁未将轮挡、绑带移除，直接卸载商品车。

5.5.6.7 商品车卸车时，驾驶员仅可以在驾驶侧车门下车，禁止从驾驶侧车窗下车。卸车时，应注意瞭望，确保两侧车轮主体始终在渡板上，无较大偏移，缓慢通过渡板连接处。车体渡板凹陷处需有导轨或垫块。

5.5.6.8 待商品车运输车主体卸载完成后，应停止商品车，开启后视镜，通过后视镜观察后方、侧方是否有车辆、人员经过，将商品车转移至指定停放位置。

5.5.6.9 卸载上层板商品车时，应缓慢操作液压杆，确保二层板平稳下降。

5.3.6.10 卸车后，应关闭商品车所有车灯及指示灯，检查车窗及车门，确保处于关闭状态。

5.5.6.11 禁止主副驾同时驾驶商品车进行卸车作业。

5.5.6.12 夜间卸车，如卸车环境照明不足，应使用运输车车灯等方式，增加卸车环境照明。必要时应开启运输车尾灯，警示后方来车。

5.5.6.13 在卸车过程中发生商品车无法启动时，驾驶员先初步检查原因并上报给公司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人员与经销商取得联系，请专业人员进行判断，并协助解决问题，严禁驾驶员私自操作。

5.5.6.14 商品车辆停放至经销商指定位置，由经销商收车人员进行车辆外观、附件检查；如有质损，驾驶员应与收车人员确认，记录在电子系统或纸质交接单上，具体记录方式以客户要求为准。

5.5.6.15 每卸完一辆车，需确保钥匙妥善安全保管。

5.5.6.16 到店质损处理：

a.如到店后，发现质损，须经经销商与运输驾驶员共同确认，并拍照留存。

b.驾驶员应按照质量安全部《HTAL/ZA-W-008 商品车理赔管理制度》进行质损上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重庆久阜泰悦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及质损处理。

5.5.6.17 与经销商交接商品车时，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上报，禁止打架，斗殴。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8/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5.5.7 商品车交接要求

5.5.7.1 驾驶员发运装载前、运载到经销店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应对商品车进行检验交接。

5.5.7.2 驾驶员与库区交接人员或经销店工作人员，应确认商品车有无质损，确认无误后，在纸质《交接单》签字或电子系统中进行确认。

5.5.7.3 夜间交接要求：

如经销商所在区域因限行等因素需夜间交车，需要提前与经销店工作人员确认以下信息：

- a.商品车卸车及停放位置；
- b.纸质版交接单、商品车钥匙或特殊配件交接留存要求；
- c.确认是否需要拍照/视频留底。

5.5.8 运单管理要求

5.5.8.1 合作伙伴应根据对应业务周期，及时将纸质运单、运单扫描件及返单明细表返回给重庆久阜泰悦运单管理员处，以便按期反馈客户。

5.5.8.2 纸质运单应不得有损坏情况，如有损坏必须粘贴完好，确保无信息丢失。

5.5.8.3 运单不得出现乱写、乱画、泥渍、油渍污染等现象，除了经销商库管签字、时间、收车情况以外，不允许标注其他与商品车无关内容。

5.5.8.4 合作伙伴反馈纸质运单前，应对运单内容填写全面性、交接人员签字完整性、经销店盖章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检查，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后，才可返回重庆久阜泰悦运单管理员处。

5.5.8.5 电子版运单扫描件应保证内容全面（如：收车日期，经销店印章）、清晰、可识别。

5.5.8.6 电子版运单照片命名满足指定规则（如，比亚迪运单命名规则：托盘单号+序号），纸质运单顺序、运单扫描件顺序、返单明细顺序应保持一致。

5.5.8.7 返单明细表涵盖内容、排序应满足指定要求(如:比亚迪返单明细表应按照托盘单号升序排列)。

6.附则

6.1 本制度的拟定和修改由整车事业部负责，经整车事业部总监批准后执行。

6.2 本制度自 2023 年 11 月起实施。

7.相关文件及表单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19/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7.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1589-2016
7.2 《拖挂车强化腐蚀评价标准》	HTAL-QB-JS-2021-006
7.3 《拖挂车坠落防护安全绳技术标准》	HTAL-QB-JS-2022-001
7.4 《拖挂车轮胎关键缺陷标准》	HTAL-QB-JS-2021-005
7.5 《货车及挂车反光标识、警示标识标准》	HTAL-QB-JS-2021-007
7.6 《捆绑器（绑带）固定技术标准》	HTAL-QB-JS-2022-002
7.7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HTAL/ZG-W-010
7.8 《整车运输现场综合管理制度》	HTAL/ZC-W-002
7.9 《商品车理赔管理制度》	HTAL/ZA-W-008
7.10 《指呼作业管理制度》	HTAL/ZA-W-007
7.11 《驻场代表授权函》	HTAL/ZC-R-015

8.参考文件

8.1 《OM 6.5.2》	OM-BBT16-001
8.2 《Soft Protection Regulations》	LS-BBT16-003
8.3 《商品车绑带捆绑规范》	LS-BBT16-002

	制度流程名称：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页码 Page:20/20 版本 Revision:B/2
文件号 File Code： HTAL/ZC-P-001	执行日期 Issue Date： 2023-11-15	更新日期 Update Time： 2023-11-10

9.文件更改

序号	更改日期	更改人	版本	章节号	更改前	更改后
1	2022-04-01	于永昌	A/0	——	初次发行	——
2	2023-04-01	孙天娇	B/0	——	换版	——
3	2023-09-06	马宝玉	B/1	5.3-5.4	无	补充合作伙伴管理及中转场地管理要求
4	2023-11-10	潘佳慧	B/2	5.1.11	无	补充运输车严禁情况，如焊点锈蚀等要求

.